

須與更改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申請書一同遞交的有關資料

1. 重估工商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申請表格(表格DSD/TES 1(c))
2. 獲委的認可實驗所發出的責任承諾書(表格DSD/TES 2(c))，開列所有在有關場所負責採樣的合資格人員名單
3. 商業登記證或香港身份證(寫有登記用戶名字)副本
4. 污水排至採樣地點的排放系統設計圖(綱要圖)
5. 由多層大廈至採樣地點的橫切面(綱要圖)
6. 擬議的採樣方法、採樣工具、採樣器具及其操作程序(請提供照片作圖示)
7. 擬採樣日數(請按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13條而頒布的技術備忘錄提供計算方法)
8. 現場樣本儲存、保質及混樣的擬議程序。如不能在採樣當日即時將樣本送到指定的認可實驗所，須提供保持樣本完整性的措施。
9. 食肆及食物製造場所工序聲明書(表格DSD/TES 3(c))，如適用。
10. 如該場所已裝設中央隔油池，請提供之前四個月棄置隔油池廢物運載紀錄(如：表格DSD/TES 9(c))和清理中央隔油池的單據副本。
11. 如有關場所在處理廢水過程中添加化學／生物劑，請提供之前四個月購入有關物品的單據。
12. 清理中央隔油池擬定的頻率及日期聲明書(表格DSD/TES 4(c))，如適用。
13. 排水口及明渠隔篩使用聲明書(表格DSD/TES 5(c))，如適用。
14. 排水口及明渠過濾棉使用聲明書(表格DSD/TES 6(c))，如適用。

註：

為免延誤處理有關申請，請確保已將以上所需資料夾附於申請書內，並確保資料正確無誤。